

《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REVENUE (PROFITS TAX EXEMPTION FOR OFFSHORE FUNDS) BILL 200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

《稅務條例》

2. 加入條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20AB. 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1) 本條適用於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2)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居港者 —

(a)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自然人，而該人 —

(i) 在該課稅年度內通常居住於香港；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須是該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300 天；
 - (b)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c)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合夥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或
 - (d) 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信託產業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3) 如任何人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不屬居港者，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非居港者。
- (4)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對另一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 (a) 在該另一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該人持有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b) 在該另一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該人作為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 (c) 在該另一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該人並非透過另一人(“中間人”)而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ii) 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該人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

(5) 任何人(“第一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對另一人(“第二人”)享有間接實益權益 —

(a) 在第二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第一人對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b) 在第二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第一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c) 在第二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第一人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ii) 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第一人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

而且第一人是透過與第一人及第二人存在第(6)及(7)款所描述的關係的另一人(“中間人”)或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而達至符合該等描述的情況的。

(6) 如有一名中間人 —

(a) 第一人對該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b) 該中間人對第二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7) 如有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 —

(a) 第一人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b) 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c) 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第二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8) 凡提述有權享有合夥的利潤之處，就合夥中的合夥人無權享有合夥的利潤、但只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的情況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

(9) 凡提述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之處，均不包括提述包含在已發行股本中而不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20AC. 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非居港者可獲豁免繳交根據本部須就他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 在該課稅年度內進行的屬第(2)、(3)或(4)款所指的交易；及~~

~~(b) 在該課稅年度內附帶於進行(a)段提述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

~~(2)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該交易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證券交易”定義中(a)或(b)段所~~

~~指的證券交易；及~~

~~(b) 該交易透過 —~~

~~—(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的證券交易的業務的法團進行；~~

~~—(i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

~~(iii) 根據該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進行；或~~

~~—(iv) 屬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證券交易”定義中第(xiv)段所描述的人進行。~~

~~(3)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該交易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期貨合約交易”定義中(a)、(b)或(c)段所指的期貨合約交易；及~~

~~(b) 該交易透過 —~~

~~—(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的期貨合約交易的業務的法團進行；~~

~~—(i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

~~(iii) 根據該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進行；或~~

~~—(iv) 屬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期貨合約交易”定義中第(vi)段所描述的人進行。~~

~~(4)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該交易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中(a)、(b)或(c)段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及~~

~~(b) 該交易透過 —~~

~~(i)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業務的法團進行；或~~

~~(ii) 為屬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中第(vi)、(viii)、(ix)或(xii)段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或在與屬該等段落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非居港者可獲豁免繳交根據本部須就他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 第(2)款所指的交易；及

(b) 附帶於進行(a)段提述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

(2)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屬附表 16 指明的交易；及

(b) 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5) 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1)款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款在該課稅年度內不適用於他。

(6) 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來自第(1)(b)款提述的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超過來自第(1)(a)及(b)款提述的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則第(1)(b)款在該課稅年度內不適用於他。

(7)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6。

(8) 在第(2)款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進行的交易而言，指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

(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IV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人；

(i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或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iv)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V 部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人；或

(b)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20AD. 因第 20AC(1)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
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儘管本部另有規定，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沒有在任何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 20AC(1)條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他在該課稅年度內因該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他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20AE.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
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達到第(2)款所列的程度，而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則在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上述實益權益的期間內該非居港者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1)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達到第(2)款所列的程度；及

(b) 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第(1)款提述的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持有該法團不少於 30%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或對該法團不少於 30%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 (b)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有權享有該合夥不少於 30%利潤；或
- (c) 在該非居港者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不少於 30%價值享有權益。

~~(3)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某居港者對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的某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則在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上述實益權益的期間內該非居港者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3)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的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b) 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4) 不論某居港者已否或會否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的非居港者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非居港者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3)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5) 某居港者如因為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 100%價值享有權益。

(6) 居港者對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 第 2 部的條文予以釐定。

(7) 根據第(1)或(3)款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 的條文予以確定。

(8) 如局長信納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第(1)或(3)款並不就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而適用。

(9) 凡某居港者因為透過一名中間人或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對某非居港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根據第(1)或(3)款有法律責任就該非居港者的利潤課稅，如該名或該等中間人中任何人亦是根據該款有法律責任就同一筆利潤課稅的居港者，則首述的居港者可獲解除在該款之下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10) 在本條中 —

“主要職員”(principal officer)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任何人而言，指 —

- (a) 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控制本身是法團的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 (c) 與本身是法團的該人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就任何人而言 —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及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控制”(control)就任何法團而言，指一個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親屬”(relative)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繼父母的子女。”。

~~(11) 儘管第(1)或(3)款另有規定，如任何居港者須就根據該款視為他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任何款項課稅，則就該筆利潤而言，他只有法律責任為該課稅年度就該筆利潤中於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部分繳稅。”。~~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0AB. 因《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第 2 條的生效而更改評稅

(1) 儘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有人就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屆滿的某一課稅年度(“有關年度”)提出申請，而該項申請是在該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或在有關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年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提出的，且有證明成立令評稅主任信納就有關年度徵收的稅額超出該人在若該條已生效的情況下須繳付的稅額，則評稅主任須更改有關年度的評稅。

(2) 凡評稅主任拒絕按照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更改任何評稅，他須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而該人隨即享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稅通知書一樣的在本部下的相同的反對權及上訴權。”。

4. 加入附表 15

現加入 —

根據本條例第 20AE 條確定居港者的
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第 1 部

1. 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是將在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對有關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期間內每一日該非居港者的若非有本條例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款額相加所得的總額。

2. 就第 1 條而言，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frac{B \times C}{D}$$

公式中：A 指該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

B 指在該日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C 指該日所屬的該非居港者的會計期內該非居港者的獲豁免利潤；

D 指該日所屬的該非居港者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 2 部

1. 凡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
- (b)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c) 在該非居港者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

2. 凡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在有一名中間人的情況下，是代表該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代表該中間人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所得的百分率；或
- (b) 在有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的情況下，是代表該居港者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所得的百分率 —
 - (i) 代表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第 2 條而言 —

- (a) 第 1 條適用於釐定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b) 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c) 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一名中間人(首述中間人)對另一名中間人(次述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該條中提述居港者之處是提述首述中間人一樣；及
 - (ii) 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次述中間人一樣。”。

5. 加入附表 16

現加入 —

“附表 16 [第 20AC 條]

指明交易

1. 證券的交易。
2. 期貨合約的交易。
3. 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4.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5. 外幣的交易。
6.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

在本附表中 —

“外匯交易合約”(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合約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合約，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存款”(deposi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 —

(a) 有利息的；或

(b) 須按溢價付還的，或須連同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代價付還的；

“股份”(share)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s)指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依據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依據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財產”(property)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指 —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

(b) 任何其他符合以下說明的差價合約 —

(i)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

(ii) 《銀行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可訂立的；或

(iii) 就它而進行的交易，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規管的或是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的，或是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

“期權合約”(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而計算的款項；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該安排，參與者對該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發出指示；

(b) 根據該安排 —

(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

(ii)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ii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c)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ii)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債權證”(debenture)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證券”(securities)指 —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